海盐县农业农村局（海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海盐县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海盐县农业农村局（海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现向社会公布本机关2020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本机关联系（地址：武原街道枣园西路209号，邮编：314300，电话：0573-8611212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本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按照文件要求，以打造“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海盐样板为导向，围绕美丽经济培育行动、低收入农户增收攻坚、“六稳”“六保”“最多跑一次”、26个试点领域和四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细化分工，加强平台建设，纵深推进，加大公开力度，扩大范围，加大创新力度，融合多形式等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聚焦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注热点，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助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度，本机关在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557条，其中机构情况信息9条，政策文件信息47条，规划总结8条，工作信息391条，人事信息6条，财政信息4条，重点领域公开87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58条，重大决策预公开26条，扶贫救助3条），公开指南1条，年报1条，制度3条；在“海盐三农”公众号发布征求意见、工作动态、农技服务等信息217条；在浙江农民信箱公共信息频道发布稿件410篇。

合力推进，聚焦重点领域。一是围绕助力省域、市域治理现代化，不断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编制并公开《海盐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海盐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海盐县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二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改善民生，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制定《海盐县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发布相关信息4条。**三是围绕“六稳”“六保”，不断提高公开力度，群众知晓度。**实时发布保粮食能源安全，公开政策文件2条，工作进展信息5条。

排忧解难，聚焦惠农。以“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为基础，走村访企入基地，集力攻坚，破“三农”难题，并及时发布相关动态信息38条；疫情期间，利用新媒体举办“空中课堂”6期。

广征意见，聚焦民意。在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

意见信息13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33条；在“海盐发布”“海盐三农”公众号公开征求党建引领美丽乡村精品线意见1条。

创新形式，聚焦解读。发挥主要负责人“第一解读人”和专家权威解读职责，8条规范性文件信息配套公开主要负责人视频解读6条、专家解读2条，通过视频、图解等形式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

深化服务，聚焦“跑一次”。认真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审核转报、公共服务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定期在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行政许可结果公告，已公开22期，涉及71件。

强化监管，聚焦安全。及时在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海盐三农”公众号上公开监测管理信息，其中农产品价格22条、粮油价格动态36条、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232条，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640批次，打印追溯码及“一证一码”合格证70397张，发放手工合格证900本。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度，本机关共收到并受理纸质依申请公开3件，办理时均依法依规按时办结，同时将答复书、回执等纸质稿提供给申请人并留底，做到一件一存档，件件可查询。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小组成员，将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在钉钉、浙政钉上设计并使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审核(业务科室分管领导——保密审核小组——政府

信息公开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实现机关内部事务“跑一次”，并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收集整理、对外发布、资料存档等日常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融合新媒体，拓宽公开渠道，以中国•海盐门户网站为主，浙江政务服务网、“海盐三农”公众号、“农安海盐”APP、浙江农民信箱等为辅，同时加强与浙江新闻客户端、读嘉、嘉兴日报、“海盐发布”公众号、爱海盐 APP 等合作扩大辐射范围。

（五）监督保障情况。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和举报。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意见》规定，也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wfw.gov.cn/zwfwmail.do?method=Requestion&xjlb=1&webId=1）上进行投诉和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	8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6	-32	10893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63	19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6	+33	11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9	5405065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3	0	0	0	0	0	3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范围有待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大部分利用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其他平台利用较少。**二是公开形式有待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局限于单纯的文字信息，缺少其他形式的创新。**三是公开内容有待提高。**需要更严格、更认真、更仔细地把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关，增加公开内容。

（二）2020年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意识，提高责任感、使命感。**三是加强“云审核”建设。**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利用现有办公软件，设计并使用“云审核”，优化流程。

（三）2021年进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多渠道扩面。利用浙江新闻客户端、嘉兴日报、读嘉、“海盐发布”公众号、爱海盐APP部门号、“海盐三农”公众号等平台纵深推进，提高群众知晓覆盖度。**二是多形式融合。**发挥新媒体优势，将单纯的文字与图解、视频、对话等形式融合，利用通俗的语言，化繁为简，化难为易，提高群众知晓度。**三是多层面提质。**加强完善审核机制，落实到科室每个人，以能公开尽公开为准则，加大公开力度，保证内容的多样性，提高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